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我们认为本次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12个月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）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马一德

2021年4月29日